



171520341050

第四号
污水站 废气
厂区

正本

No.2022HJ263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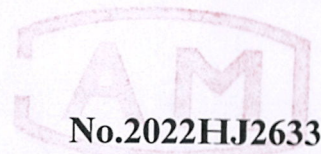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址：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委托方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12344
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0.08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第四版 (增补版)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U-1810)	0.004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/	10 (无量纲)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氨	2022.11.09	2022.11.11	吸收液
硫化氢		2022.11.09	吸收液
臭气浓度		2022.11.10	铝箔复合膜采样袋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工艺名称	污水处理站	净化装置	碱液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6517			
烟温(°C)	19.5			
流速(m/s)	6.8			
含湿量(%)	4.0			
氨	样品编号	YF221109190101	YF221109190102	YF221109190103
	实测浓度 mg/m ³	0.60	0.57	0.61
	平均浓度 mg/m ³	0.59		
	排放速率 kg/h	3.84×10 ⁻³		

表 3 (续)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15
工艺名称	污水处理站		净化装置	碱液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6517			
烟温(°C)	19.5			
流速(m/s)	6.8			
含湿量(%)	4.0			
硫化氢	样品编号	YF221109190104	YF221109190105	YF221109190106
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48	0.040	0.014
	平均浓度 mg/m ³	0.034		
	排放速率 kg/h	2.22 × 10 ⁻⁴		
臭气浓度	样品编号	YF221109190107		
	排放浓度 无量纲	309		
备注	/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

报告结束

编制: 李如松

审核: 郭

批准: 薛晓明

签发日期: 2022.11.18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